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434



2015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表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概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7
董事報告書	20
企業管治報告書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5
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合併權益變動表	71
合併現金流量表	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戴志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蔡漢強先生
邨韶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毅林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邨韶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偉先生(主席)
蔡漢強先生
邨韶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毅林(主席)
蔡漢強先生
邨韶飛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代夢女士(註)
黎少娟女士

授權代表

張偉先生
黎少娟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網站

www.boyya.com.hk

股份代號

0434

中國總部

中國深圳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產業園
國際E城
D3棟9B-C室
郵編：518000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註： 代夢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主席報告書

打造百年品牌
聚焦用戶體驗
專注棋牌遊戲

張偉
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五年，我們在考驗中成長。本年我們受到網頁遊戲行業下行趨勢及國內電信運營商對移動支付渠道的管控和調整的影響，我們年度的收益出現了一定幅度的下滑，但由於成功出售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雷尚」)股權取得的一次性收益，使我們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同比去年實現了明顯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13.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了13.9%，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379.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了24.0%。

二零一五年，國內電信運營商對移動支付渠道的管控和調整給我們帶來了一些影響，但這更加速推動了我們對支付渠道的改善步伐。年內我們加速對我們的支付渠道進行優化，採取了渠道核心發展策略，獲得了核心渠道最優質的扶持政策；同時，我們也更加積極地探索和創建更為統一和集成的支付體系，並且在完善計費資源管理及計費效果監控等計費運營策略方面進行了進一步的改善，搭建更完善和有效的渠道使用和管理體系，從而進一步增強支付渠道抗風險的能力。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五年，我們成功舉辦了如博雅國際撲克大賽等線上及線下的活動和賽事，大大提高了玩家對我們遊戲的認知度、忠誠度及對我們的信心。同時，我們也繼續保持和深化了與大型社交平臺如Facebook、Google及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的緊密合作。此外，在新興的電視遊戲市場，我們提供了高質量的產品，並與國內一線電視遊戲廠商建立了緊密的合作，時刻為電視遊戲市場的蓬勃突起做好準備。

二零一五年，我們繼續秉承對線上棋牌遊戲的專注，對產品做出不斷創新，進一步豐富了棋牌遊戲產品的組合，並對海內外遊戲進行了更精細化的運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線運行的遊戲產品組合增加至43款，提供的遊戲語言版本達到17種，這更進一步鞏固了我們棋牌遊戲的領先地位及夯實了我們的棋牌遊戲的全球業務。

如果說二零一四年是我們的增長之年，那麼二零一五年，則是我們自我整理和完善的一年，這一年的整理將為我們實現成為網絡棋牌遊戲領導品牌的目標打下更堅實的基礎，儲備更充分的能量。二零一六年，我們依然會堅持我們的目標，專注於棋牌遊戲的研發及用戶體驗的不斷提升，為社會各年齡層人群提供休閒便捷的多平台遊戲體驗，致力於實現成為網絡棋牌遊戲的領導品牌的目標。

二零一六年，我們的策略重點為以下：

- 繼續豐富和擴大我們的棋牌遊戲組合，推進產品的創新及滲透新興市場
- 進一步加強產品的精細化運營，優化線上及線下賽事的舉辦和玩家互動體驗
- 持續改善支付渠道使用和管理系統，增強多元化轉化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 鞏固技術基礎設施，進一步提高其穩定性和流暢性，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和遊戲體驗

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有著清晰一致的目標，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我們會繼續以堅定的信念和高度的團結精神，不懈努力、邁步向前，為每一位持份者爭取最佳利益！

本人謹借此機會，感謝本集團董事會、管理層成員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為本集團發展所付出的努力，並向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及合作夥伴對於本集團的關注及信心致以衷心的謝意！

張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財務概要



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13,480	945,319	681,262	517,745	317,859
毛利	427,944	567,852	416,209	313,829	182,738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0,110	335,000	164,730	187,481	111,487
年度利潤	356,637	279,587	135,507	142,791	88,059
年度合併綜合收益總額	351,769	336,290	126,637	142,802	88,3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57,799	280,065	135,507	142,791	88,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352,931	336,768	126,637	142,802	88,300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617,447	187,037	33,481	29,973	28,143
流動資產	1,462,353	1,526,644	1,374,632	444,829	225,542
總資產	2,079,800	1,713,681	1,408,113	474,802	253,685
權益及負債					
總權益	1,806,304	1,481,626	1,214,619	302,424	153,893
非流動負債	41,628	14,234	591	43,883	35,373
流動負債	231,868	217,821	192,903	128,495	64,419
負債總額	273,496	232,055	193,494	172,378	99,7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79,800	1,713,681	1,408,113	474,802	253,685
流動資產淨值額	1,230,485	1,308,823	1,181,729	316,334	161,1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7,932	1,495,860	1,215,210	346,307	189,2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及展望

二零一五年回顧

二零一五年，我們在考驗中成長。受到網頁遊戲行業下行趨勢及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的國內電信運營商對移動支付渠道的管控和調整對行業的影響，我們全年的收益出現一定幅度的下滑，但由於成功出售雷尚股權取得的一次性收益，使我們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同比去年實現明顯增長。同時，我們繼續秉承對線上棋牌類遊戲的專注並通過不懈的產品創新進一步豐富了棋牌類遊戲產品的組合，調整及優化了推廣策略繼而提高了推廣的有效性，進一步夯實了我們抵禦風險的軟硬件基礎和增強了在網絡棋牌市場的競爭力。

於二零一五年度，我們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13.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了13.9%，錄得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379.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了24.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付費玩家數和活躍用戶數出現一定程度下降。付費玩家由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2.2百萬人降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1.7百萬人。我們的每日活躍用戶數及每月活躍用戶數亦分別由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的5.8百萬人 and 27.9百萬人降至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5.6百萬人 and 26.5百萬人。雖然用戶數量呈現下降，但是我們每位付費玩家的貢獻略有起色，主要遊戲《鬥地主》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在移動端的每名付費玩家平均收益（「ARPPU」）較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下降11.7%，下降速度明顯放緩（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較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下降50.3%）；《德州撲克》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在移動端的ARPPU值較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增長57.4%，保持了平穩的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線運行的遊戲產品組合增加至43款，新增加的遊戲均為海內外網絡棋牌類遊戲，並進行精細化運營。同時，我們目前提供語言版本已達17種，進一步構建了我們在網絡棋牌類遊戲的全球業務及鞏固了領先地位。

二零一五年，我們舉辦了如博雅國際撲克大賽等線上及線下的活動和賽事，提高了玩家對我們遊戲的認知度及忠誠度。在新興的電視遊戲市場，我們提供了高質量的產品，並與國內一線電視遊戲廠商建立了緊密的合作，時刻為電視遊戲市場的蓬勃突起做好準備。同時，我們繼續保持和深化了與大型社交平臺如Facebook、Google，及國內三大電信運營商的緊密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突如其來的國內運營商對移動支付渠道的管控和調整給我們帶來的行業性衝擊，促使我們加速推動了我們在支付渠道方面的改善步伐。年內，我們對支付渠道採取渠道核心發展策略，獲得了核心通道最優質的扶持政策；同時，我們積極創建統一集成性的支付體系，並不斷完善計費資源管理、計費效果監控等計費運營策略，以更好的完善我們的支付渠道使用和管理體系及增強我們支付渠道抵禦風險的能力。

二零一六年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將會繼續專注於我們的網絡棋牌類遊戲全球領先品牌的目標。我們擬重點開展以下事項：

- 繼續豐富和擴大我們的棋牌類遊戲組合，同時通過繼續深化互聯網電視遊戲的開發和運營繼而提高我們棋牌類遊戲品牌在各渠道的滲透率；
- 加強產品精細化運營，積極推進產品的創新和轉型，為玩家提供更加專業和優質的遊戲體驗和更加周到的客戶服務；
- 注重和優化線上及線下賽事的舉辦和玩家互動體驗，增強玩家對我們的信心，擴大公司遊戲的知名度和玩家群體；
- 順應充值計費的發展趨勢不斷搭建和完善有效的支付體系，增強支付多元化的轉化能力，推動移動短代支付向如支付寶、微信等第三方支付的轉變，以提高我們遊戲產品的ARPPU值；
- 繼續鞏固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提高穩定性和流暢性，並通過不斷的技術創新和研發提高及時性和全面性，使我們的玩家能夠得到最優質的體驗和服務。

我們相信，以我們做網絡棋牌類遊戲的專注和經驗積累，不斷創新和堅持以玩家為本的理念，一定能夠實現我們致力於成為網絡棋牌類遊戲的全球領先品牌的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13.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錄得的約人民幣945.3百萬元減少13.9%。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運營商對移動支付渠道的管控和調整的影響以及網頁遊戲行業下行趨勢。

按遊戲形式劃分的收益計，繼續將我們的戰略重點由網頁遊戲轉移至移動遊戲使得移動遊戲產生的收益佔比總收益繼續擴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移動遊戲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479.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則約為人民幣535.8百萬元，即減幅約10.5%，於二零一五年所佔總收益約58.9%（二零一四年：所佔總收益56.7%）。

按遊戲語言版本劃分的收益計，年內，我們受到國內運營商對移動支付渠道管控和調整的影響，使得簡體中文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較二零一四年有所下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體中文語言版本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426.2百萬元減少17.9%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49.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所佔總收益約43.0%及45.1%。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77.5百萬元增加2.1%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上調所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服務器租賃開支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7.9百萬元減少2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7.9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2.6%及60.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平均佣金費率增加及僱員福利開支和服務器租賃開支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78.7百萬元減少17.9%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46.7百萬元，佔收入的比重則從二零一四年的18.9%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18.0%。該項費用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優化廣告策略而縮減廣告及推廣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增加19.1%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佔收入的比重則從二零一四年的12.4%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17.2%。該項費用金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和員工薪酬上調導致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於雷尚的股權錄得的一次性收益、與於資產管理計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非上市投資及我們所購買的若干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4.9百萬元。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34.9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我們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此變動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六間聯營公司持有投資，分別為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匯富天下」）、深圳港雲科技有限公司（「港雲」）、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易新」）、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極思維」）及傲英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傲英集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間），全部均為網絡遊戲公司或互聯網科技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335.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20.1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6.5%降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5.1%，主要由於利潤增加而實際稅率下降，主要來自出售雷尚股權取得一次性收益以及二零一五年新收購之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及Boyaa Holdings Limited所貢獻的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280.1百萬元增加27.8%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57.8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性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公司計算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目的方式可能與本集團不同。經調整純利用作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經調整純利並未包括影響我們年度純利的所有項目，因此不應獨立考慮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下本集團業績分析的替代。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來自我們同期的純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來自我們同期的純利，不包括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我們從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完成的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我們擬運用內部資源及透過自然及可持續增長為擴充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定期存款約人民幣65.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主要以人民幣(50.4%)及美元(49.6%)計值。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及少於一年。本集團的定期存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65.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9.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主要以人民幣(86.7%)、美元(7.8%)及其他貨幣(5.5%)計值的短期銀行存款。我們目前並無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由於我們不斷密切關注以盡可能限制我們所持有的外幣金額從而持續致力於管理我們的外幣風險，故貨幣匯率波動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售的包銷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837.9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按下文所載之用途及概約金額動用合共人民幣309.5百萬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已用於我們的市場推廣及業務拓展；
- (b) 約人民幣99.5百萬元已用於技術及互補性在線遊戲或業務的投資；及
- (c) 約人民幣82.4百萬元已用於研發活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提升遊戲組合的投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的約人民幣365.1百萬元尚未動用。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所開立銀行賬戶的短期活期存款。

短期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短期投資已到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0.0百萬元)。於年內持有之短期投資指由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保本保收益理財產品形式的若干貨幣市場工具投資，期限為一年，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到期。自此，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購買類似的貨幣市場工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短期投資的實際利率為6.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短期投資的回報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4.5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82.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包括計入非流動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私營企業發行的優先股的非上市投資及計入流動資產的於若干理財產品的非上市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公平值主要參考估計回報釐定；於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投資公平值主要參考本集團分佔彼等各自的資產淨值釐定；及私營企業發行的優先股公平值估計為零，乃由於該私營企業已終止經營活動而預期投資成本將無法收回。該等理財產品的初始期限介乎88天至一年。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交易對手提供的報價釐定。上述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表現乃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評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資金及到期期限後，短期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投資符合我們的資金及投資政策。一般而言，本公司過往挑選保本及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於投資前，本公司亦已確保即使在投資於理財產品後，仍然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司業務所需。每一項此等投資均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根據與金融機構協定，本公司短期投資及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由銀行間貸款市場工具及以於交易所買賣的固定收入金融工具(如銀行間貸款、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及類似產品等)組成，其流動性高以及到期期限相對較短且與在銀行存款的性質相似，惟本集團可從中賺取具吸引力的回報。

借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且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已動用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包括股權投資付款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百萬元)，其透過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及購買房屋、額外傢具及設備、汽車、租賃裝修及電腦軟件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1.7百萬元)，其透過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流撥付資金。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收購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三項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我們通過一系列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百萬元收購深圳市卡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豐訊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觀海科技有限公司和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四間公司(統稱為「卡拉」)的全部股權。卡拉為一間網絡棋牌遊戲開發商和營運商，主要產品包括德州撲克(專業版)和三公兩款重要遊戲。通過該等收購，可進一步補充我們的遊戲產品組合，而我們的海外市場份額，特別在泰國的市場份額也將進一步的擴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我們以代價約人民幣1百萬元完成對易新的10%股權投資。易新為一間主要從事智能硬件、人工智能系統研發和營運業務的公司。

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亦以代價人民幣3.6百萬元完成對極思維的12%股權投資。極思維為一間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發展及銷售及智能應用之發展的公司。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就業務發展物色新機會。預期未來投資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A股上市公司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天神娛樂**」)(前稱大連科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聯營公司雷尚的全部16%股權。天神娛樂就出售事項應付本集團的代價為人民幣126,720,000元(可予調整)，此代價應透過向本集團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2,385,0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神神娛樂股份，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神神娛樂股本約0.83%)支付。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出售日期**」)完成且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所持有之雷尚股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0,564,000元。天神娛樂的代價股份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公平值乃根據天神娛樂的股份收市價釐定且金額約為人民幣233,501,000元，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公平值與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12,937,000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建議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我們的子公司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戴志康先生及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晶合思動**」)的其他股東(作為賣方)與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掌趣**」)(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博雅深圳、戴志康先生及晶合思動的其他股東同意向北京掌趣出售晶合思動的100%股權。建議出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出售博雅深圳於晶合思動9.36%股權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0,145,000元(可予調整)。倘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未能就調整達成協議，則股份購買協議將會終止，因此建議出售未必一定會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本集團於晶合思動9.36%股權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600,000元，而由於晶合思動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呈報巨額虧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成本作出全數減值。鑒於建議出售及可能收回投資的價值，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晶合思動投資的公平值。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9,693,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出售之約定條件尚未獲得滿足。截至目前，該項出售的最終完成或終止時間表尚不能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的資產。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812名主要在中國境內任職的全職僱員。其中，605名僱員負責遊戲開發及運作職能、69人負責遊戲支援、47人負責業務發展及91人負責行政及高級管理職能。

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彼此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我們亦提供多種獎勵措施(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績效花紅)以更好地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亦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向多種強制性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工資、花紅、社會保險、公積金及股份獎勵計劃)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開支約26.0%。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5,563,721份購股權及47,383,431股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尚未行使及/或已授予本集團合共333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另額外有42,915,072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准授出的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由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書的「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39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鄭州工業大學(現為河南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副學士學位。於創立本集團之前，張先生在兩間公司(包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8))擔任工程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涉足互聯網行業，開始對網絡遊戲業務進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積極探索互聯網行業內可利用的各類項目及機遇，並進行投資規劃。於二零零四年，張先生成立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自博雅深圳成立以來對我們的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

戴志康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戴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博雅深圳的董事。戴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北京康盛新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北京康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成立起擔任其主席直至二零零六年。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康盛創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負責人。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是中國正興汽車國際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ZX)的首席財務長，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加入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九城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除牌))的獨立董事。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投資管理)學位。

蔡漢強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目前擔任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China BCT Pharmacy Group, Inc.(一家曾在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的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除牌))的獨立董事。蔡先生亦為香港電器業協會的現任中國法律顧問。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全球電視製造商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70)，並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其副法律總顧問。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以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語言學會的會員。

郜韶飛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郜先生大學畢業後於二零零七年利用來自上海市大學生創業基金的資金創辦上海你我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你我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中文社交網絡遊戲開發公司，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其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郜先生擔任另一家網絡遊戲開發公司上海五分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索紅彬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德州撲克》遊戲的產品開發及銷售及推廣。索先生亦自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平原大學(現稱為新鄉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副學士學位。

代夢女士，32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代女士大量參與本集團的財務、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法律合規相關事宜。代女士擁有約五年財務及資本市場相關工作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代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任職，主要從事客戶及產品管理、資本市場工作以及銀行企業業務的管理工作。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代女士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的後海公館支行行長，全面負責該支行各項工作及統籌管理。代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華中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代女士作為碩士研究生於四川大學的傳播學系畢業，並取得傳播學的碩士學位。

于彤先生，33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地方棋牌事務的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中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000063、聯交所：763)工程師職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高級工程師職務。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張爽女士，35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張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行政公關事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擔任行政主管職務，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深圳市迅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XNET)市場部總監職務。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公共關係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

業務審視

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本集團日後的可能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及展望」一節。自二零一五年末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業務表現詳細分析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而本集團的關鍵表現指標載於下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三個月		同比變動*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付費玩家(千人)	1,749	2,157	(18.9)
• 網頁遊戲	76	160	(52.5)
• 移動遊戲	1,673	1,997	(16.2)
每日活躍用戶(「每日活躍用戶」)(千人)**	5,639	5,828	(3.2)
• 網頁遊戲	838	1,580	(47.0)
• 移動遊戲	4,801	4,248	13.0
每月活躍用戶(「每月活躍用戶」)(千人)**	26,491	27,909	(5.1)
• 網頁遊戲	5,753	8,084	(28.8)
• 移動遊戲	20,738	19,825	4.6
《德州撲克》的ARPPU(人民幣元)			
• 網頁遊戲	351.6	407.6	(13.7)
• 移動遊戲	89.7	57.0	57.4
《鬥地主》的ARPPU(人民幣元)			
• 網頁遊戲	55.8	48.3	15.5
• 移動遊戲	15.8	17.9	(11.7)
其他遊戲的ARPPU(人民幣元)			
• 網頁遊戲	81.4	10.8	653.7
• 移動遊戲	9.3	7.2	29.2

* 同比變動%指即期報告期間與去年同期之間的比較。

** 上述所示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的數目乃根據相關報告期間最後一個曆月的活躍用戶數目計算。

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審視及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書一部分。

董事報告書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其營運中面對下列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a) 本集團主要產品《德州撲克》系列及《鬥地主》系列，佔過往收益超過85%，若未能維持或加強此等遊戲的表現或其他影響此等遊戲的不利發展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或無法不斷完善現有遊戲、提高玩家體驗及推出新的高品質遊戲及服務，而這可能對其繼續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集團利用各大社交網站、在線應用商店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賺取大部分收益。倘本集團無法與此等分銷及付款渠道保持良好關係，或倘任何因素(如任何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實施新措施或作出干預)對此等分銷或付款渠道的使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依契約的安排控制博雅深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 (e)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契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即博雅深圳)的權益；
- (f) 與契約安排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特別是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就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公佈草案徵求意見稿，假設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公佈草案徵求意見稿按建議制定，則存在關於透過契約的安排持有受外資擁有權限制所規限的中國業務的權益的合法性及其有效性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果在外國司法管轄區設立的實體被認定為受中國投資者控制，則該外國實體仍可經商務部認定為中國投資者，因此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而本公司日後或會承擔重大合規成本；
- (g) 面對中國及海外市場與網絡遊戲業務各方面有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帶來的挑戰，概不能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或不會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方式詮釋。

董事報告書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以及我們面對的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尤其是有關契約安排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之行動」一節。

環境保護措施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其經營中並無任何重大環境問題(如圍繞排放污染物、水陸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的問題，有關問題常見於建築、食肆及製造等若干特定行業)。此外，誠如其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概無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起暫未制定任何書面的環保政策。

然而，本集團一直以來實行以環保的方式經營及管理其業務。例如，本集團已在本集團內實施節約用水用電、節約文具紙張及節約能源等措施，即透過採用良好的用水用電及文具紙張使用做法以及加強保養照明及電力設備以確保其效率在良好及適當的條件下提升至最高。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關注和鼓勵員工參與社會環保活動。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參與了「娃哈哈彩虹跑」活動，有關活動透過鼓勵參與賽跑活動推動綠色及環境意識。

董事報告書



法律合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向相關監管機關取得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文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所頒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於規定期限內向文化部就本集團於中國提供的網絡遊戲遵守及完成所有相關備案規定。

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重要法律法規更新，本集團已完全遵守中國文化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頒佈的《文化部關於加強網路遊戲宣傳推廣活動監管的通知》(「**加強監管通知**」)，及其網路遊戲並不構成中國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網路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路遊戲賭博的通知》(「**反賭博通知**」)以及文化部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路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的賭博活動，且本集團在其網路遊戲經營中並無進行任何據此禁止的行為，亦無提供或推廣其網路遊戲作為賭博工具。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812名主要在中國境內任職的全職僱員。其中，605名僱員負責遊戲開發及運作職能、69人負責遊戲支援、47人負責業務發展及91人負責行政及高級管理職能。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豐富的職業發展選擇及進步的機會。本集團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其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本集團亦提供多種獎勵措施以推動其僱員更為積極，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績效花紅及股份獎勵。有關本集團的僱員及員工成本及薪酬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僱員及員工成本」及「董事報告書－薪酬政策」各節。

客戶

本集團利用各種遊戲分銷平台(如Facebook、蘋果公司的App Store、新浪微博、騰訊QQ、51.com、人人網及Google play等)接觸本集團的最終客戶(即個人遊戲玩家)，透過在遊戲分銷平台經營的網站或在線應用商店提供遊戲。遊戲玩家可透過登陸相關網站進入網頁遊戲或將有關遊戲下載到其移動設備登入移動遊戲。本集團與大部分此等分銷平台維持緊密關係。本集團亦與中國三大無線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建立密切合作關係，將本集團的移動遊戲納入其在線應用商店。

董事報告書



本集團直接從本集團的收款渠道收取出售遊戲中虛擬物品的款項。本集團隨著其業務擴展與愈來愈多的收款渠道建立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使用416個收款渠道。

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提供服務器託管及租賃服務的數據中心。本集團已設立服務器及其他設備採購政策，以管理及監察其採購程序及成本。為確保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的質量及安全，本集團通常自合資格及可靠供應商購買服務器。本集團基於與本集團的過往業務關係、其產品與本集團要求的兼容性、價格、客戶服務及聲譽甄選服務器租賃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表現按季評估供應商並會及時替換不合格供應商。本集團一般與此等數據中心維持長期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終止業務關係而可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書－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7至144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報告書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的捐款為人民幣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股東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份(「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七年零十個月。有關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予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董事報告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即73,755,912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及將予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157,788，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03%。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任何時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向各合資格人士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提呈將不被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予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條款及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條款及條件可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報告書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158名僱員授予合共26,36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108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購股權之有效期將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及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承授人獲授予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項下所規定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的購股權數目上限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25,300,000份購股權，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31%。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的詳情以及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變動以及購股權的價值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同意將予授予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被註銷。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作出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使本公司能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可及承認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已作出或可作出的貢獻。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毋須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付款。

除非且直至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歸屬承授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否則承授人不享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的購股權並無上限，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概無獲授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購股權。

董事報告書



除非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須待任何表現目標或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如有)已獲達成且購股權已經歸屬，否則不得於任何日期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參考授予購股權之日相關股份的公平市值釐定，並須作出調整，除非本公司另外釐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否則須為：

- (i) 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日期前經本公司就此目的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證實的每股股份最新估值價；或
- (ii) 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股份的每股股份最新價格。

雖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授予通知或授予或歸屬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無論情況為何)由本公司為承授人指定的代名人(「代名人」)持有。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則作為代名人，持有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的股份。

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的第八週年日或董事會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前釐定的較早日期自動失效及到期，且無任何權利及利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四批授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合共263,7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合共已發行股本的約0.03%)的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且尚未行使。共有25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2名成員及本集團另外23名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詳情以及歸屬期、行使期、行使價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於上市日期後，並無進一步購股權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然而，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可自歸屬日期起八年期間內行使。因此，鑑於最後一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授予，而所授予之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後四年內歸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餘下期限為八年零十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董事報告書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並無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上限，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予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計八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五年零兩個月。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證券法律或規例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登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ii) 倘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iii) 倘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上限。在有關規則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各有關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已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下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c)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一節所述之歸屬限制，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相應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並不受股份買賣限制。

董事報告書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由代名人公司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應佔股息將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支付。已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應佔股息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其將在股息派付之時，按照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其時已獲授予之相關股份的相應數目而向彼等派付。餘下股息為於相關儲備池之相關股份(其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池**」)應佔股息。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的股份的股息將首先用作清繳本公司應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尚未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費用及開支，而有關股息的餘下部分將轉讓予緊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的本公司股東(即 Boyaa Global Limited、Emily Technology Limited、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及紅杉資本及其聯屬人士)，並以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轉讓。同樣地，除紅股將不會用作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費用及開支外，任何所分派的紅股將以分派股息的相同方式處理。

本公司已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設立以下機制：

- (i) 就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向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送投票指示表格，以向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爭取票數。投票指示表格將與相關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極為相似及將載列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一般說明，並將容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選擇對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亦會向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提供有關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相關公司通訊(例如股東通函及年報)，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獲得所有供考慮相關決議案的相關資訊，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股東。每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有權就所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涉及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須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限期前將經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管理人**」)(現時為張偉先生)，限期將為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天，而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獲給予至少七天以考慮如何投票。只要管理人於建議限期前收到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管理人將計算投票贊成及反對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總票數，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出相應指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僅根據管理人的指示(該指示則反映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指示)進行投票。

董事報告書



- (ii) 對於未有於投票指示表格所載的建議限期前將妥為簽署及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交回管理人的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管理人將不會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須就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 (iii) 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池中涉及未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管理人將不會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任何指示，以致將不會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亦須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金額等於行使日期或前後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以及為有關付款籌資而出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81名僱員獲授合共4,955,000股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無需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合共持有90,298,503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合共47,383,431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19%)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317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一位為附屬公司董事及五位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下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或同意將予授予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

董事報告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於年內授予	行使價	於年內行使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a)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前董事										
高峻峰 ⁽¹⁾	前執行董事兼前首席財務官	購股權	2,112,67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0.15美元	985,911	4.56港元	1,126,765	-
		受限制股份單位	3,380,28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	2,253,516	-	1,126,766	-
			5,633,803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2,171,357	-	3,462,446	-
		小計	11,126,761		-		5,410,784		5,715,977	-
附屬公司董事										
索紅彬	博雅泰國董事兼副總裁	購股權	937,518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0.05美元	937,518	5.41港元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7,5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1,800,000	-	-	5,700,000
		小計	8,437,518		-		2,737,518		-	5,700,000
本集團329名僱員及前僱員										
		購股權	5,370,157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0.05美元	4,933,743	6.00港元	316,182	120,232
			197,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0.10美元	126,220	6.24港元	6,031	65,249
			209,655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0.15美元	91,545	6.32港元	39,870	78,240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26,360,000	3.108港元 ⁽²⁾	-	-	1,060,000	25,30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17,536,302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4,071,994	-	2,125,106	11,339,202
			317,02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56,970	-	101,470	158,587
			415,401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125,171	-	165,258	124,972
			39,433,117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4,645,679	-	8,996,768	25,790,67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4,955,000 ⁽³⁾	-	-	-	685,000	4,270,000
		小計	63,479,159		31,315,000		14,051,322		13,495,685	67,247,152
總計										
		購股權	6,307,675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0.05美元	5,871,261	5.91港元	316,182	120,232
			197,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0.10美元	126,220	6.24港元	6,031	65,249
			209,655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0.15美元	91,545	6.32港元	39,870	78,240
			2,112,67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0.15美元	985,911	4.56港元	1,126,765	-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26,360,000	3.108港元 ⁽²⁾	-	-	1,060,000	25,30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	25,036,302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	5,871,994	-	2,125,106	17,039,202
			317,027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	56,970	-	101,470	158,587
			415,401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125,171	-	165,258	124,972
			3,380,28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	2,253,516	-	1,126,766	-
			45,066,92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	6,817,036	-	12,459,214	25,790,670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4,955,000 ⁽³⁾	-	-	-	685,000	4,270,000
		小計	83,043,438		31,315,000		22,199,624		19,211,662	72,947,152

董事報告書



附註：

- (1) 高峻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即緊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26,360,000份購股權之前一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2.95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即授予26,360,000份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2.95港元。於緊接授予26,360,000份購股權之前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108港元。
-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即緊接授予4,95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前一個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6.08港元。
- (4)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合共7,074,937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發行，而本公司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款項總額為3,626,645.34港元(相當於約467,803.45美元)。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每位持有人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的購股權將按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予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
- (ii) 於授予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所授予購股權的25%；及
- (iii) 自授予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額歸屬所授予購股權餘下之50%。

自授予日期開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十年的行使期。

董事報告書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而付款。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予的購股權將按下列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25%；
- (ii) 於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
- (iii) 於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及
- (iv) 自授予有關購股權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量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其餘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八年的行使期間。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前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獲授予以取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特定購股權，並擁有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相同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分段。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予名列上表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個別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iv) 其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予日期後第25個月開始分成24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董事報告書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予的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 (iv) 其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第25個月開始分成24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後滿30個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歸屬；及
- (v) 其餘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予日期後第37個月開始分成12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並須視乎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能否達致或滿足緊接該歸屬前的年度及半年度業績目標或考核。

董事

於年內，董事為：

董事

姓名	職位
張偉先生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戴志康先生	執行董事
高峻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周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漢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邨韶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報告書

於二零一五年，周達先生因工作變動而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追求其他業務機會的原因，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另外，高峻峰先生因希望出國留學的原因，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周達先生及高峻峰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彼等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偉先生及邵韶飛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張偉先生及邵韶飛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內。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¹⁾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張偉先生 ⁽²⁾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246,237,474 (L)	32.19%
戴志康先生 ⁽³⁾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36,500,000 (L)	4.77%

董事報告書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名為Chunlei Trust(「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Chunlei Investment Limited(「Chunlei Investment」)直接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偉先生被視為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的176,572,474股股份及69,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名為Visioncode Trust(「Dai Family Trust」)的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Dai Family Trust乃由戴志康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志康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戴志康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3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65,067,248股股份。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註冊資本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博雅深圳	張偉先生	人民幣9,800,000元	9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證券數目 ⁽¹⁾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²⁾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282,737,474 (L)	36.96%
Rustem Limited ⁽²⁾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282,737,474 (L)	36.96%
Chunlei Investment ⁽²⁾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46,237,474 (L)	32.19%
Boyaa Global Limited ⁽²⁾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6,572,474 (L)	23.08%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²⁾⁽⁵⁾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665,000 (L)	9.11%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³⁾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103,721,665 (L)	13.56%
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 ⁽³⁾⁽⁵⁾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90,298,503 (L)	11.8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Zhang Family Trust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Chunlei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unlei Investment則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為張偉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偉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偉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Chunlei Investment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直接持有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90,907,666股股份。
-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765,067,248股股份。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書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遊戲玩家透過多種收款渠道進行付款。因此，本集團的最終客戶為個人遊戲玩家。本集團直接從其收款渠道收取出售遊戲中虛擬物品的款項，而非直接向個人遊戲玩家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收款渠道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合共37.7%。我們目前最大的收款渠道Alipay於同期為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9.3%。與五大收款渠道業務關係平均年數約為4年。特別是，與最大的收款渠道Alipay的業務關係年數約為4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任何五大收款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提供服務器托管及租賃服務的數據中心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本集團所有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少於3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就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薪酬政策

董事認為，維持穩定及積極進取的僱員勞動力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作為一家迅速發展的公司，本公司可為其僱員提供充足的職業發展選擇及晉升機會。本公司定期為僱員組織多項培訓項目，以增強其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並強化團隊建設。本公司亦提供多項獎勵以更好地激勵其僱員。除提供表現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外，本公司為工作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無抵押免息的住房貸款。

董事報告書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允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無罪釋放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重任。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所得的可供分派儲備(由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合共約為人民幣547,5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93,053,000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或其他貸款。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的權利或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得利益的權利，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張偉先生為(i)港雲(博雅深圳持有其12%權益的一家公司)5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而港雲主要從事攝像頭拍攝效果美化系統的開發及營運，其主要客戶為國內外手機品牌廠商；及(ii)匯富天下(博雅深圳持有其約14.7%權益的一家公司)3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而匯富天下主要從事互聯網協議電視、安卓機頂盒渠道平台及彩票研發及運營。戴志康先生於晶合思動(博雅深圳持有其約9.36%股權的一家公司)持有約4.32%股權並為其三名董事中的一名，而晶合思動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移動遊戲(網絡棋牌類遊戲除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博雅深圳、戴志康先生及晶合思動的其他股東(作為賣方)與北京掌趣(作為買方)訂立了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博雅深圳、戴志康先生及晶合思動的其他股東同意向北京掌趣出售其持有的晶合思動100%股權。建議出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博雅深圳出售其於晶合思動9.36%股權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0,145,000元，並可予調整。如股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無法就代價調整達成一致，則股份購買協議將會終止，因此建議出售未必一定會完成。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出售之約定條件尚未獲得滿足。截至目前，該出售的最終完成或終止時間表尚不能確定。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此外，張偉先生、Boyy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彼等各為控股股東，即契諾人(「契諾人」))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地、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除透過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及權益外)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代名人)進行或參與、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業務擁有權益、參與或從事該等業務或與該等業務有關連。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契諾人在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並認為，不競爭承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得遵守。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確認書。

董事報告書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合共177,014,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按每股5.35港元發行，總金額約為947.0百萬港元。本公司自上述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37.9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人民幣309.5百萬元已按下文所載之用途及概約金額獲動用：

- (a) 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已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及業務擴展；
- (b) 約人民幣99.5百萬元已用於技術及互補性在線遊戲或業務的投資；及
- (c) 約人民幣82.4百萬元已用於研發活動及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基礎設施及提升遊戲組合的投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全球發售所籌集的約人民幣365.1百萬元尚未動用。

而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作短期通知存款。

本公司將繼續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作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一致。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交易，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披露。

建議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我們的附屬公司博雅深圳、戴志康先生及晶合思動（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移動遊戲（網絡棋牌遊戲以外）的公司）的其他股東（作為賣方）與北京掌趣（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博雅深圳、戴志康先生及晶合思動的其他股東同意向北京掌趣出售晶合思動的100%股權。建議出售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出售博雅深圳於晶合思動9.36%股權的初步代價為人民幣80,145,000元（可予調整）。倘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未能就調整達成協議，則股份購買協議將會終止，因此建議出售未必一定會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出售之約定條件尚未獲得滿足。截至目前，該出售的最終完成或終止的時間表尚不能確定。

董事報告書



本集團於晶合思動9.36%股權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4,600,000元，而由於晶合思動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呈報巨額虧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成本作出全數減值。鑒於建議出售及可能收回投資的價值，本公司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晶合思動投資的公平值。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1,325,000元。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晶合思動的主要股東提出及磋商，而北京掌趣有興趣購買晶合思動的全部股權。考慮到晶合思動一直並無盈利，亦無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且代價吸引，本公司出售其於晶合思動的股權實屬可取，而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戴志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進行有關交易時，根據上市規則，周達先生(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辭任)持有紅杉資本股權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40%股權，而後者為北京紅杉信遠股權投資中心(「北京紅杉」)的普通合夥人。北京紅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且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持有晶合思動11.02%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北京紅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涉及由(其中包括)博雅深圳、戴志康先生及北京紅杉向北京掌趣出售晶合思動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條，北京掌趣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博雅深圳向北京掌趣出售其於晶合思動的9.36%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一節。本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本公司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從事網絡遊戲業務，並被視為由於營運我們的網站而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而透過博雅深圳間接進行其業務運營。契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對博雅深圳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透過博雅中國收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本集團透過博雅深圳(為張偉先生所控制，且本集團並無持有博雅深圳的任何直接股權)運營其網絡遊戲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透過博雅中國指示及監督博雅深圳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而來自博雅深圳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集團。採用契約安排之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契約安排—採用契約安排之原因」分節。

董事報告書



目前生效的契約安排包括六份協議，即(a)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b)業務經營協議、(c)獨家購買權協議、(d)股權質押協議、(e)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f)借款協議，均由博雅深圳、博雅中國、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視情況而定)之間訂立。

張偉先生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偉先生擁有博雅深圳98%，博雅深圳因而為張偉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博雅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戴志康先生為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契約安排

採用契約安排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並因營運本集團的網站被視作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本集團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博雅深圳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超過50%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訊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分類為增值電訊業務，而有關服務的商業營運商須從適當的電訊機關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商業性的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博雅深圳已取得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因此，為使本集團能遵守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於中國從事其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透過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將對博雅深圳的營運施以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此外，本集團將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博雅深圳的財務業績綜合至本公司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欲收購於中國增值電訊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i)良好往績記錄及(ii)於海外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經驗(「合資格規定」)。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適用的中國法例、法規或規則為合資格規定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而合資格規定並無更新。因此，為使本公司能於中國進行其業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建立海外電訊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藉以嘗試遵守合資格規定，以在對外商於電訊服務的擁有權及對外商於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擁有權百分比的限制獲解除之時，我們將符合資格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特別是，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的海外網站(boyaa.com.hk)提供休閒遊戲如《蟲蟲特攻隊》及《開心寶貝》，旨在建立其海外電訊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協議及以總代價人民幣五百萬元，完成於卡拉的股權投資。卡拉為一間網

董事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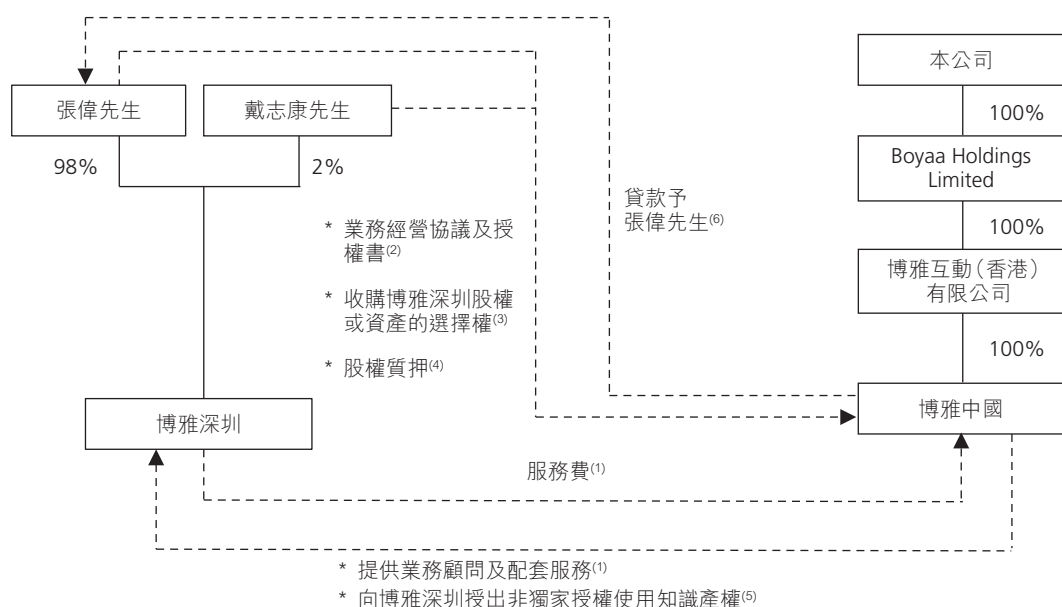


絡棋牌遊戲開發商和營運商，主要產品包括德州撲克（專業版）（其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並有12種語言包括阿拉伯語、印尼語及泰語）及三公（其為移動遊戲及僅提供泰語）兩款重要遊戲。本集團預期通過該等收購，本集團可進一步補充其遊戲產品組合，而其海外市場份額，特別在泰國的市場份額也將進一步擴大。

博雅深圳持有若干許可證及執照，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此外，博雅深圳亦持有若干知識產權，包括軟件版權、商標、專利及域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博雅深圳根據契約安排的收益及總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6百萬元。

契約安排及其相關協議的示意圖

以下簡化圖表闡明契約安排訂明的經濟利益由博雅深圳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一段。
- (2) 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經營協議」一段。
- (3)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董事報告書



- (4) 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 (5) 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一段。
- (6) 詳情請參閱下文「借款協議」一段。

(a)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經重列及修訂），據此博雅深圳同意委聘博雅中國作為其獨家諮詢和服務供應商。因此，博雅中國將就以下方面向博雅深圳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博雅深圳管理及運營方面的顧問服務；(ii)博雅深圳操作系統標準化有關的顧問服務；(iii)市場調研及銷售推廣策略方面的顧問服務；(iv)硬件、數據庫及服務器運營方面的技術顧問服務；(v)維護及升級博雅深圳所運營的網絡遊戲；(vi)網絡遊戲軟件研發及系統維護；(vii)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如電腦）及其他運營設備（運營網絡遊戲的相關服務器除外）；(viii)樹立品牌、市場推廣及其他宣傳；(ix)網絡遊戲技術及運營相關事宜方面的培訓；(x)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授權使用由博雅中國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xi)人力資源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借調安排）及(xii)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服務領域。

此外，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未經博雅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博雅深圳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債務、權利或運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處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ii)就其資產提供任何擔保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i)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v)博雅中國的任何合併、收購或重組。

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博雅深圳在任何特定年份均須向博雅中國支付金額相等於博雅深圳除稅前溢利（經抵銷博雅深圳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而博雅中國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博雅深圳的運營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博雅深圳已同意於每季末起計一個月內就前一季度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而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支付的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服務費追溯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生效，並可經博雅中國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董事報告書



可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並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及／或其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b) 業務經營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經重列及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博雅香港」)、Boyaa Holdings Limited(「博雅BVI」)或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需為中國公民)，並且不能夠為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該等個人代表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就有關博雅深圳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並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行使彼等各自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簽署會議記錄的權利；(iv)向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備案的權利；(v)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vi)有權就任何收購或處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的事宜作出決定；(vii)指示博雅深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照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及(viii)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此外，各方亦協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取得及審閱有關博雅深圳運營及業務的經營統計數據、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僱員資料及其他資料。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承諾彼等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算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業務經營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期，直至其(i)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或(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股權及／或

董事報告書



其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後為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業務經營協議的合約權利。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向博雅中國保證，為避免在執行業務經營協議時的任何實踐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在其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

授權委託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授權委託書的澄清修訂及補充）。根據各份授權委託書，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確認，除非博雅中國根據授權委託書要求更換博雅中國的已委任指定人士，否則授權委託書將在業務經營協議的年期內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香港、博雅BVI或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並且需為中國公民及不能夠為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就收購或出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c) 獨家購買權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共同及個別向博雅中國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獲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情況下以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購入彼等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獲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

董事報告書



可範圍情況下內按博雅深圳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中國、有關附屬公司或獲授權董事可隨時行使有關選擇權直至其已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為止，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各方亦協定，當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博雅深圳的股權可由博雅中國直接持有而其繼續運營其網絡遊戲業務時，訂約方將因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選擇權獲行使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成博雅深圳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博雅中國。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獲得博雅中國的事先批准，否則博雅深圳已承諾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i) 博雅深圳不得更改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ii) 博雅深圳應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準則審慎高效地運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博雅深圳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利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iv) 博雅深圳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博雅中國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博雅深圳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 博雅深圳須運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行動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vii) 博雅深圳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viii) 倘博雅深圳的資產或業務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博雅深圳須即時知會博雅中國；及
- (ix) 博雅深圳不得向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分派任何股息。張偉先生或戴志康先生各自須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將其可獲得的所有可供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資產以零代價轉讓予博雅中國，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彼等獲得前述股息及資產日期後三天。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期，直至其(i)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ii)張偉先生及／或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博雅深圳的全部資產轉

董事報告書



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d) 股權質押協議

博雅中國、張偉先生與戴志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重列及修訂)，據此，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同意向博雅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以擔保彼等履行彼等於契約安排相關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借款協議下的所有責任以及博雅深圳於該等協議下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向博雅中國聲明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踐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倘博雅深圳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博雅中國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張偉先生或戴志康先生兩者其中一人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博雅中國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已各自向博雅中國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博雅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會轉讓其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博雅中國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期，直至(i)契約安排有關的所有協議(本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已終止；或(ii)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為止。

(e)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博雅深圳授出非獨家許可使用其所有現有及未來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及版權(不論登記與否)。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博雅深圳獲許可在其電信增值服務及網絡文化服務運營上嚴格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博雅深圳不可向任何第三方再授權許可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將該等知識產權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許可僅於中國境內有效，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領土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行為。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博雅中國就博雅深圳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向其收取的許可費及專利使用費列作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下服務費的一部分。

董事報告書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十年，並可經博雅中國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直至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天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為止。

(f) 借款協議

為滿足博雅深圳的籌資需求，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向第三方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博雅中國與張偉先生訂立借款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張偉先生發放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允許其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其對博雅深圳額外出資而借入的人民幣8,000,000元貸款。根據借款協議，訂約方同意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中國有權行使張偉先生授出的認購期權，以按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張偉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為擔保張偉先生履行借款協議及所有其他契約安排相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下的所有責任，訂約方須訂立經重列及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張偉先生須向博雅中國質押其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

借款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可自動續期十年。該筆貸款將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於博雅中國要求時到期應付：(i)張偉先生辭任或被罷免其於本集團擔任的數個職位；(ii)張偉先生身故或無行為能力；(iii)張偉先生參與或涉及刑事行為；(iv)張偉先生無力償還或承受可能影響張偉先生償還借款協議下的貸款的能力的任何其他重大個人債務；或(v)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適用的中國外商所有權限制一經解除，博雅中國隨即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選擇權購買張偉先生持有的所有博雅深圳股權。借款協議規定，貸款僅可由張偉先生利用其於博雅中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不可撤回選擇權購買博雅深圳的股權或資產後獲取的所得款項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博雅深圳概無訂立、續訂或重制新的契約安排。契約安排及/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契約安排被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改變。

董事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促成採納契約安排的限制概無移除，因此，上述契約安排相關的協議概無被解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及本公司為降低有關風險而採取之行動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i.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本集團於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即博雅深圳）的權益。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契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於有關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倘任何中國法例、規例或規則的頒佈或變更或任何該等法例、規例或規則的詮釋或適用變更，導致任何契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中的任何條款於任何方面根據適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將會或成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

- (a) 倘該條款任何部分為違法、無效及不可實行，其應當被視作無效並須被視作不包括在相關協議之內，更不會影響或損害協議的其他條款於該司法管轄區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或該相關協議之該條款或任何條款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執行性；及
- (b) 訂約方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有效及可行，且與被取代之條款差異最少，而其效果須與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之條款預期效果最為近似的替代條款取代。

此外，根據契約安排項下之該等協議，訂約方同意並將確保當法例允許業務可在並無契約安排下營運，彼等將解除契約安排。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ii. 本集團依賴契約安排控制博雅深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iii. 博雅深圳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張偉先生（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及戴志康先生（執行董事），即博雅深圳之登記股東，各已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就任何收購或出售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公司可選擇(i)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購買或指派第三方購買博雅深圳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深圳的股東已各自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此外，為確保張偉先生、戴志康先生及博雅深圳將遵守契約安排，本公司已進一步引入下列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程序及監控推行的成效以及遵守我們的契約安排的情況；
 - ii. 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須就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博雅深圳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所有決議案須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決議案未能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將被視作未獲批准；及
 - iii.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 iv. 倘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且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各自承諾其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算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此外，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張偉先生及戴志康先生向博雅中國保證，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彼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以避免在執行契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時的任何實際困難。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 v. 由於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或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i.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本集團或博雅深圳欠繳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及投資者投資的價值。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二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故此，博雅深圳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博雅深圳已就續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遞交申請。截至本年報日期，有關申請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因此，博雅深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一四年：15%)。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故此，博雅中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博雅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一四年：15%)。亦見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因此，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均享有減免所得稅稅率15%，於報告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轉移其除稅前溢利，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因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特別是其純利及純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與其稅務顧問緊密合作，確保所有稅務申報乃及時作出，並及時對中國稅務機構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滿意答覆。

董事報告書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

本公司採取之降低風險行動

vii.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就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公佈諮詢草案及假設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如建議所述制定，有關契約安排以持有受外資持股限制之中國業務權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公司日後可能須產生合規成本。

於本年報日期，新的中國外國投資法諮詢草案尚未獲國務院通過，因而並不構成任何法例或規例。因此，本公司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認為有關諮詢草案目前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契約安排造成任何影響。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新中國外國投資法的諮詢及頒佈進度，倘新法制發展將導致契約安排的任何變動，將立刻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有關契約安排之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有關根據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契約安排應付予博雅中國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限制契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此外，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任何博雅深圳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新交易、合約及安排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博雅深圳／博雅深圳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契約安排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契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該等交易已經進行，使博雅中國保留大部分博雅深圳產生的溢利；(ii)博雅深圳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當中其後並無轉付或轉移到本集團，及(iii)本集團與博雅深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新集團間協議。

董事報告書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就本集團自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副本提供予聯交所。

承董事會命

張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透過專注於持正、問責、透明、獨立、盡責及公平原則，致力於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管治政策及措施，並由董事會負責執行該等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將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及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則除外。

張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偉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且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對本公司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營運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構成的獨立程度相當大。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擁有管理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將日常經營及管理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管理層將執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方針。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戴志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郜韶飛先生。董事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

各執行董事已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年及(b)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包括於年內辭任的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

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二零一五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人數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的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代夢女士及黎少娟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代夢女士及黎少娟女士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其中一位前聯席公司秘書黃海燕女士因個人理由並為追求其他機會的原因，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黃海燕女士辭任後，黎少娟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且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代夢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而黎少娟女士則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高級經理且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其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代夢女士。

每名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參與多項培訓，包括上市規則修訂培訓、董事責任及持續義務培訓及有關上市規則執行策略等的培訓。本公司將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旨在作為彼等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11次會議。此等董事會會議中合共審議44份議案，包括有關審議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以及委任新的聯席公司秘書之議案。

有關企業管治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工作進行了進一步檢討和修正。例如，本公司完成了《信息披露制度》及《財務報告編制及申報流程》等制度的制定和更新。

於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進行了修訂和採納，包括增加其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責。在此年度，本公司亦進一步梳理了內部審計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工作職責及內部審計工作檢討和彙報流程。

本公司將持續對本公司之內部系統，包括內部監督、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和改善。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

董事	應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張偉先生	11	11
戴志康先生	11	5
高峻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4	4
周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4	4
張毅林先生	11	11
蔡漢強先生	11	11
邨韶飛先生	11	11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張偉先生、高峻峰先生及張毅林先生出席了該股東大會。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三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個董事委員會均按其職權範圍運作。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亦已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對守則中有關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修訂，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邨韶飛先生。張毅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有關事項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當中合共審議20份議案，包括有關審議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經更新的審核委員會權範圍審議及考慮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二零一五年審計計劃報告等。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進行了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下表載列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張毅林先生	4	4
蔡漢強先生	4	4
邨韶飛先生	4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漢強先生及邨韶飛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偉先生)組成。張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當中合共審議3份議案，包括有關檢討董事會架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議案。

下表載列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張偉先生	1	1
蔡漢強先生	1	1
邨韶飛先生	1	1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推薦人選以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擔任董事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計及與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該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郜韶飛先生）。張毅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內採納該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述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五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當中合共審議三份議案，包括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之議案等。

下表載列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之詳情。

董事	應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張毅林先生	1	1
蔡漢強先生	1	1
郜韶飛先生	1	1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從標準守則。

外部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為人民幣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向本集團提供非審計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書



問責及審計

董事負責監督財務報表的編製工作，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報告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乃載於本報告第65至66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和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利益，亦負責每年監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現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為充分足夠。本公司亦有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核，並(至少按年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完善、具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的組織架構。部門的日常營運由個別部門運作，且各部門就其各自的操守和表現負責、按授予的權限進行個別部門業務，及執行及謹守本公司不時訂立的策略和政策。各部門亦須要定期就部門業務的重要發展及董事會訂立的政策和策略之實行情況向董事會通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管理層根據協定程序及標準維持及管理一個運作良好的體系。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是，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相當充足。有關檢討已經由本公司管理層、外部及內部核數師討論以及由審核委員會進行評核。董事會認為現行的內部控制系統(尤其就財務報告以及遵守上市規則方面)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本公司任何一名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向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並由提請人簽署。倘正式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須於其後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所有提請要求的人士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會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給予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股東可正式提出書面提案致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惟提出該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且提交該通知的期限不應早於寄發召開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以及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本公司的聯絡方式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作出有關彼等持股量的查詢。

章程文件的變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羅兵咸永道

致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44頁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網址：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閣下而擬備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8,164	15,176
無形資產	7	5,473	19,626
聯營公司投資	10	18,829	21,8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280,484	63,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7,029	1,68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59,857	22,0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611	42,651
		617,447	187,03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77,858	94,3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0,664	33,00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222,561	–
短期投資		–	370,000
定期存款	16	65,4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65,802	1,029,331
		1,462,353	1,526,644
總資產		2,079,800	1,713,68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248	245
股份溢價	18	590,113	632,329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18	(18)	(19)
儲備	19	155,266	137,045
保留盈利		1,060,695	702,896
		1,806,304	1,472,496
非控股權益		-	9,130
總權益		1,806,304	1,481,62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41,628	14,2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95,760	115,169
遞延收益	22	22,774	24,2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3,334	78,414
		231,868	217,821
負債總額		273,496	232,0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79,800	1,713,681

第74頁至第144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67頁至第144頁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及代其簽署。

張偉
董事

戴志康
董事

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13,480	945,319
收益成本	23	(385,536)	(377,467)
毛利		427,944	567,8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3	(146,741)	(178,682)
行政開支	23	(139,869)	(117,398)
其他收益—淨額	25	236,402	54,877
經營利潤		377,736	326,649
財務收入	26	41,543	8,518
財務成本	26	(6,647)	(6,389)
財務收入—淨額	26	34,896	2,12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0	7,478	6,222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0,110	335,000
所得稅開支	27	(63,473)	(55,413)
年度利潤		356,637	279,587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3,671)	52,182
—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58)	—
—貨幣換算差額		9,061	4,521
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4,868)	56,703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51,769	336,290

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應佔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357,799	280,065
— 非控股權益		(1,162)	(478)
		356,637	279,587
以下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2,931	336,768
— 非控股權益		(1,162)	(478)
		351,769	336,290
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分計)			
— 基本	28	50.81	42.07
— 攤薄	28	49.25	38.07

第74頁至第144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 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39	738,070	(33)	53,512	422,831	1,214,619	-	1,214,619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280,065	280,065	(478)	279,587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52,182	-	52,182	-	52,182
貨幣換算差額		-	-	-	4,521	-	4,521	-	4,52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56,703	280,065	336,768	(478)	336,290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9	-	-	-	26,590	-	26,590	-	26,590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8	6	7,288	-	-	-	7,294	-	7,294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的歸屬	20	-	(14)	14	-	-	-	-	-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10	-	-	-	240	-	240	-	240
股份購回	18	-	(587)	-	-	-	(587)	-	(587)
股息		-	(112,428)	-	-	-	(112,428)	-	(112,428)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6	(105,741)	14	26,830	-	(78,891)	-	(78,891)
業務合併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9,608	9,60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6	(105,741)	14	26,830	-	(78,891)	9,608	(69,2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5	632,329	(19)	137,045	702,896	1,472,496	9,130	1,481,626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計劃所持 的股份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45	632,329	(19)	137,045	702,896	1,472,496	9,130	1,481,626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	-	357,799	357,799	(1,162)	356,637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3,671)	-	(13,671)	-	(13,671)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 平值變動至損益，扣除稅項	-	-	-	(258)	-	(258)	-	(258)
貨幣換算差額	-	-	-	9,061	-	9,061	-	9,06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4,868)	357,799	352,931	(1,162)	351,769
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9	-	-	23,089	-	23,089	-	23,089
-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8	3	2,907	-	-	2,910	-	2,910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的歸屬	20	-	(1)	-	-	-	-	-
股息	29	-	(45,122)	-	-	(45,122)	-	(45,122)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3	(42,216)	1	23,089	-	(19,123)	-	(19,123)
出售附屬公司	34	-	-	-	-	-	(7,968)	(7,968)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3	(42,216)	1	23,089	-	(19,123)	(7,968)	(27,0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8	590,113	(18)	155,266	1,060,695	1,806,304	-	1,806,304

第74頁至第144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	163,232	265,434
已付所得稅		(91)	(30,4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3,141	235,0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取得的現金	33	19	(4,7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04)	(20,489)
購買無形資產		(270)	(1,277)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83,661)	(169,883)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000)	(2,608)
購買短期投資		–	(1,360,000)
持有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5,468)	–
購買若干物業的退款／(預付款)		20,000	(20,000)
聯營公司投資	10	(4,600)	(8,2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所得款淨額	34	4,666	–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842,340	258,274
出售短期投資的所得款項		370,000	1,213,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9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	34	17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0	–	800
部分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10	28	–
已收短期投資回報		1,894	41,481
已收利息		39,454	8,4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741)	(65,1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購回	18	–	(587)
股息	29	(45,122)	(112,428)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3,016	7,1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106)	(105,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331	965,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6,177	(2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802	1,029,331

第74頁至第144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

除非另有指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予以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列示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有適用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通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作出修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首次採用的新訂及或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均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有關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此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構成業務「業務」(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共同營運之權益時，投資者須採用業務合併之會計守則。此修訂適用於共同營運之首次及進一步權益。倘於同一共同營運收購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在此以前所持有之權益則不作重新計算。此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本集團尚未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此等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份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以內。此等修訂原定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撤銷。本集團仍有待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有關在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此修訂容許主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內的投資。本修訂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仍有待評估本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續)

-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包含對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修訂，該等修訂對以下準則造成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之非流動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此等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本集團尚未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倡議」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就實質性及匯總、呈現小計、財務報表的結構以及會計政策的披露作指引。此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本集團尚未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其摒棄了基於「收入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之前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理事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解釋理事會第15號「房地產建造協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理事會第18號轉撥自客戶的資產及詮釋公告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以物易物交易」。本新準則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仍評估此新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類：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由實體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的特徵決定。權益工具的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不過，管理層可以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公平值的變動，前提是持有權益工具的目的不是為了交易。如果權益工具是為交易而持有的，公平值的變動應當列報在損益中。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餘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對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列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損失引入了一項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這是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的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量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損失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着，實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十二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針對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平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本新準則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且本集團仍有待評估本新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相關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已更新的租賃釋義指引，以及合併及分拆合約的指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合約指或包含將所辨認資產在一段時間的使用權轉讓以換取代價的合約之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反映幾乎全部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租金償付及「資產使用權」，惟不計及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承租人的會計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若。然而，預期承租人的新會計模式將對出租人與承租人的談判造成影響。新準則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本集團則有待評估新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政報表的影響。

(c)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和披露會有所改動。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本集團獲轉讓控制權當日起進行綜合入賬。彼等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合約安排產生的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的業務最初透過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一家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開展。博雅深圳受張偉先生(「創辦人」)所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a) 合約安排產生的附屬公司之會計處理(續)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為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投資，本公司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博雅中國、博雅深圳及其當時擁有人已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從而使博雅中國及本集團：

- 對博雅深圳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博雅深圳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博雅深圳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代價為博雅中國所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
- 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採購價自各自的擁有人購買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以及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中國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及
- 自博雅深圳各自的擁有人獲得對其全部股本權益的抵押，作為博雅深圳應付博雅中國的全部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博雅深圳履行於契約安排下的責任。

本集團於博雅深圳並無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訂立契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參與博雅深圳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博雅深圳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博雅深圳。因此，本公司就會計目的將博雅深圳視為一家間接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於收購日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目前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於實體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按目前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計量基準，則作別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與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公司的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列報的金額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賬目(續)

- (c)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內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於權益內列賬。

- (d)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於實體之保留投資將以公平值重新計值而其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中確認。該公平值將成為隨後於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財務資產投資保留權益之初始賬面值。此外，該實體以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所確認之金額的處理方法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樣。即該等以往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

如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超過股息宣派期間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如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綜合財務表內資產(包括商譽)淨值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及於收購日之後的賬面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計作商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按比例應佔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就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表內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投資溢利」確認該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上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惟以非相關投資者所持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將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攤薄的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所使用者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制訂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故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遊戲開發及營運一直於中國進行，因此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合併財務報表(除非另有指明)。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進行重新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盈虧於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財務收入或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於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換算；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0年
汽車	4年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3至4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時的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初步按成本減攤銷確認及計量。所收購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作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b)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確認標準，與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遊戲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2)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4)可證實遊戲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及(6)遊戲產品在其開發過程中應佔的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滿足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二零一四年：無)。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c) 商標及技術知識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及技術知識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且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將商標及技術知識的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計算。

(d) 合約客戶關係

合約客戶關係在業務合併過程中獲得，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合約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客戶關係的估計年期進行攤銷，為期五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須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蒙受減值的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轉回可能性檢討。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本公司董事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此類資產如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固定或可釐定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其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短期投資」、「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否則其計入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已售出或減值，於股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損益中「其他收益－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境，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時，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撥回。

就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可證實該等資產已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中撥回。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執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股份歸類為權益。發行新普通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務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除所得稅後)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到期付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所呈列其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當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在可預見未來控制未確認暫時差額的撥回時，與聯營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僅在暫時差額很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而動用暫時差額時才會確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涉及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直至結算日結束時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每月根據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及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計劃的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2.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設立多項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作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交換而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釐定的將予支銷的總金額：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僱員服務的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訂明歸屬條件均獲達成的期間。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提前提供服務，因此，於服務承諾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就確認開支而予估計。

倘修訂條款及條件(例如，降低購股權的行使價)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公平值增加，本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平值增幅為經修訂股本工具公平值與原有股本工具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平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股本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確認修訂對損益表內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之間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其股本工具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視作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歸屬期間確認，列作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於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相應貸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透過與各種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合作，於其遊戲開發業務(「**遊戲開發**」)中銷售遊戲虛擬代幣(「**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若干國家及地區的各大社交網站(如Facebook)、在線應用商店(如安裝在移動通訊設備的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網頁及移動遊戲門戶以及預付遊戲點卡經銷商(統稱「**平台**」)。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在與平台合作時，本集團負責發佈遊戲、持續更新遊戲的新內容、為遊戲運作提供技術支持，以及阻止、發現及解決遊戲作弊及黑客活動。平台負責有關遊戲的分銷、營銷、平台維護、付款人身份驗證及收費。

本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及玩家可為更好的遊戲體驗購買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玩家透過平台自身的收費系統或其存置於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賬戶，或以彼等購買的預付遊戲點卡支付費用購買本集團的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付費玩家**」)。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向付費玩家收取款項並匯出現金，惟扣除根據本集團與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提前釐定的佣金費用。

於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後，本集團通常有隱含義務提供服務，使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於遊戲中呈現或使用。因此，自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遞延收益，而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預付款。該預付款於玩家激活遊戲點卡時(即玩家首次使用預付遊戲點卡除欠彼等的遊戲賬戶)轉至遞延收益。有關所消費的遊戲代幣的價值及所購買的其他虛擬物品的遞延收益的應佔部分僅在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時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收益確認(續)

就釐定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而言，本集團已釐定下列各項：

- 消耗類虛擬物品指於玩遊戲的各回合徵收固定費用的形式消耗後不存在的物品。此後，付費玩家將不會繼續從虛擬物品中受益。收益於使用物品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作為遞延收益的一項轉撥)。
- 耐用類虛擬物品指付費玩家在一段較長的期間內使用及受益的物品。收益於適用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的平均使用年期內按比例確認，該年期由本集團最佳估計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玩家關係期**」)。

本集團按遊戲及平台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期**並於每半年重估有關期間。倘並無充足資料以釐定**玩家關係期**(比如在推出新遊戲的情況下)，則會根據本集團開發的其他類似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記錄。本集團在估計**玩家關係期**時會考慮遊戲簡介、目標玩家及其對不同人群玩家的吸引力。

本集團向付費玩家傳達遊戲體驗時已評估本集團及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角色及職責，並認為本集團的首要責任是提供服務。本集團被認為是首要責任人，因此，本集團錄得總收益，而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佣金費用則列賬為成本。

2.1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0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被證實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補助與其計劃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

2.22 經營租賃

出租人留有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2.23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發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國際業務並須承擔不同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幣進行的交易，惟透過定期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其外幣風險的金額。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經確認資產及負債。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及管理各外幣的淨值。

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61,000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531,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就功能貨幣為美元或港元(「**港元**」)的中國境外集團公司而言，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358,000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人民幣6,074,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

(ii)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及向僱員的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僱員貸款按固定利率授出，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銀行存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須承擔價格風險，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本集團並不承擔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結算日結束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面對的價格風險而釐定。倘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各工具公平值提高／降低5%，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752,000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人民幣990,000元)。倘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各工具公平值提高／降低5%，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927,000元(二零一四年：增加／減少人民幣2,739,000元)。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有關其現金及存款、短期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來自現金及存款及短期投資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均為中國及香港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規記錄。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與本集團合作的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倘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戰略關係終止或削減；或倘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於向本集團付款時面臨財務困難，則本集團遊戲開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會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鑒於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過往合作以及彼等的付款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應收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所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財務部門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淨額。該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款、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34,748	–	–	34,7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墊款、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	54,993	–	–	54,9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該檢討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退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採用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無調整)(第一層級)。
- 除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層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可觀察輸入值(第二層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82,418	482,4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791	-	50,693	280,484
總資產	229,791	-	533,111	762,9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2,085	22,0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50	-	61,325	63,975
總資產	2,650	-	83,410	86,060

(a) 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結算日所報市價釐定。倘交易所、經銷商、經紀、產業集群、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獲得報價，有關市場則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會列入第一層級。

(b) 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三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c) 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2,085	61,325	83,410
添置	4,283,661	1,000	4,284,661
出售	(3,842,340)	–	(3,842,340)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	17,310	–	17,310
匯兌差額	1,702	–	1,702
公平值變動	–	(11,632)	(11,632)
年末結餘	482,418	50,693	533,111
「其他收益—淨額」下於損益內確認的 年內收益總額	17,310	–	17,310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7,000	–	107,000
添置	169,883	–	169,883
出售	(258,274)	–	(258,274)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	3,476	–	3,476
公平值變動	–	61,325	61,325
年末結餘	22,085	61,325	83,410
「其他收益—淨額」下於損益內確認的 年度收益總額	3,476	–	3,476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1及附註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將作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而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而作出。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本集團遊戲開發的玩家關係期估計

如附註2.18所述，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耐用類虛擬物品產生的收益。各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根據本集團計及評估時所有已知相關資料而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估計須按半年基準進行重估。因新資料而產生自玩家關係期變動的任何調整於往後將計為會計估計的變動。

(b)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確認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本集團須估計於歸屬期結束時仍然受聘於本集團或(如合適)符合歸屬條件的承授人預期百分比。本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權獎勵金額的釐定，因而嚴重影響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的釐定。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的公平值會於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為開支。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各期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股權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須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確認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根據股權獎勵的公平值、承授人的預期周轉率及達成歸屬條件的可能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提供服務確認相應的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約為人民幣23,08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590,000元)。有關本年度新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列於附註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於晶合思動投資的公平值

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晶合思動投資的公平值。釐定於晶合思動投資的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於附註11披露。

倘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所採用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晶合思動投資的估計公平值將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960,000元。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 網頁遊戲	333,941	409,544
— 移動遊戲	479,539	535,775
	813,480	945,319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單個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遊戲，以讓遊戲玩家在不同地方玩遊戲。源自本集團不同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簡體中文	349,746	426,153
其他語言	463,734	519,166
	813,480	945,319

本集團擁有大量遊戲玩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遊戲玩家貢獻超過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分布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1,626	97,128
其他地點	8,451	2,164
	70,077	99,2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	8,555	2,610	6,704	17,869
累計折舊	-	(3,420)	(1,003)	(2,642)	(7,065)
賬面淨值	-	5,135	1,607	4,062	10,8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5,135	1,607	4,062	10,804
收購附屬公司	-	14	-	-	14
其他添置	-	5,751	1,029	2,836	9,616
其他出售	-	(47)	-	-	(47)
折舊	-	(2,574)	(352)	(2,285)	(5,211)
年末賬面淨值	-	8,279	2,284	4,613	15,1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3,978	3,639	9,541	27,158
累計折舊	-	(5,699)	(1,355)	(4,928)	(11,982)
賬面淨值	-	8,279	2,284	4,613	15,17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8,279	2,284	4,613	15,1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181	-	-	181
其他添置	11,324	6,656	22	2,295	20,29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55)	-	-	(55)
其他出售	-	(73)	-	-	(73)
折舊	(134)	(4,288)	(592)	(2,348)	(7,362)
年末賬面淨值	11,190	10,700	1,714	4,560	28,1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24	20,415	3,661	11,836	47,236
累計折舊	(134)	(9,715)	(1,947)	(7,276)	(19,072)
賬面淨值	11,190	10,700	1,714	4,560	28,164

折舊開支乃於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下列類別作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2,054	1,167
行政開支	5,169	3,90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9	143
	7,362	5,2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合約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24	-	-	-	1,324
累計攤銷	(292)	-	-	-	(292)
賬面淨值	1,032	-	-	-	1,0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32	-	-	-	1,032
收購附屬公司	-	1,860	16,223	-	18,083
其他添置	1,277	-	-	-	1,277
攤銷	(464)	(32)	(270)	-	(766)
年末賬面淨值	1,845	1,828	15,953	-	19,6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1	1,860	16,223	-	20,684
累計攤銷	(756)	(32)	(270)	-	(1,058)
賬面淨值	1,845	1,828	15,953	-	19,62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45	1,828	15,953	-	19,6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4,823	4,823
其他添置	270	-	-	-	2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1,752)	(15,276)	-	(17,028)
攤銷	(581)	(76)	(677)	(884)	(2,218)
年末賬面淨值	1,534	-	-	3,939	5,4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71	-	-	4,823	7,694
累計攤銷	(1,337)	-	-	(884)	(2,221)
賬面淨值	1,534	-	-	3,939	5,473

攤銷人民幣2,1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35,000元)計入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收益成本」內；人民幣1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00元)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內；及人民幣2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000元)計入「行政開支」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未扣除進項增值稅(「增值稅」))	111,005	-	-	111,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82,418	-	482,4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80,484	280,484
定期存款	65,468	-	-	65,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802	-	-	1,065,802
	1,242,275	482,418	280,484	2,005,1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 未扣除進項增值稅)	122,115	-	-	122,1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2,085	-	22,0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3,975	63,975
短期投資	370,000	-	-	37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9,331	-	-	1,029,331
	1,521,446	22,085	63,975	1,607,506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墊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34,7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墊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54,9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合法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的詳情	母公司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Boya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100%	-
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博雅中國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及提供 諮詢服務，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
博雅深圳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開發網絡遊戲，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 (「博雅泰國」)*	泰國，有限公司	提供與網絡遊戲應用 程序有關的諮詢 服務，泰國	8,000,000 泰銖 (「泰銖」)	-	97.96%	2.04%
世寬東方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公司	營銷網絡遊戲，台灣	新台幣 (「新台幣」) 500,000元	-	100%	-
上海春雷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及提供 諮詢服務，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合法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的詳情	母公司直接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
海南春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及提供諮詢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塞舌爾共和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中國	無	-	100%	-
深圳市觀海科技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中國	無	-	100%	-
深圳市豐訊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中國	人民幣6,248,000元	-	100%	-
深圳市卡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網絡遊戲，中國	人民幣8,100,000元	-	100%	-

*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該附屬公司的獨立財務資料概要。

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而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839	7,977
因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投資而轉撥(附註34)	3,922	–
其他添置(附註(a)及(b))	6,600	8,200
攤薄收益(附註(c))	1,407	–
其他出售(附註(a))	(1,853)	–
出售雷尚之投資(附註(d))	(20,564)	–
分佔利潤	7,478	6,222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240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29	21,839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易新科技有限公司(「易新」，其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智能硬件及人工智能系統)3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已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2,028,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易新的20%股權(金額為人民幣1,853,000元)，產生收益人民幣175,000元。由於本集團於出售後仍然擁有委任易新董事會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易新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市極思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極思維」，其主要從事發展及銷售電子產品及發展智能應用)12%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由於本集團仍然擁有委任極思維董事會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極思維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投資人民幣1,000,000元及取得深圳市匯富天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匯富天下」)2%的股權。因此，本集團於匯富天下的權益由15%攤薄至14.7%，致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攤薄收益約人民幣49,000元。攤薄收益指緊接第三方投資者作出投資前視作出售投資的應佔賬面值與本集團分佔第三方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之間的差額。由於本集團仍保留向匯富天下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匯富天下有重大影響力，故匯富天下繼續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及取得傲英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傲英集團」)12.5%的股權。因此，本集團於傲英集團的權益由20%攤薄至17.5%，致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其他收益－淨額」確認的攤薄收益約人民幣1,358,000元。由於本集團仍保留向傲英集團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的合約權利，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傲英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故傲英集團繼續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大連天神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天神娛樂」，前稱「大連科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為A股上市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出售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雷尚」)全部16%的股權。天神娛樂就出售而應付本集團之代價為人民幣126,720,000元(可予調整)，其將透過向本集團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即於天神娛樂2,385,093股(佔天神娛樂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股本約0.83%)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支付。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出售日期」)完成，於出售日期本集團所持有之雷尚股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0,564,000元。天神娛樂的代價股份已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公平值乃根據天神娛樂的股份收市價釐定且金額約為人民幣233,501,000元，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公平值與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212,937,000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 百分比
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	遊戲研發／中國	24%
匯富天下	研發及運營互聯網協議電視(「IPTV」)及 安卓機頂盒渠道平台及彩票／中國	14.7%
深圳港雲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及營運相機及視頻美化系統／中國	12%
易新	開發及營運相機及視頻美化系統／中國	10%
極思維	發展及銷售電子產品及發展智能應用／中國	12%
傲英集團	研發及運營IPTV平台及撲克遊戲／香港或中國	17.5%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披露此等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按合併基準呈列的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18,829	21,839
分佔年度利潤	7,478	6,222
分佔全面收益總額	7,478	6,2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有關的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3,975	-
認購天神娛樂股份(附註10(d))	233,501	-
其他添置	1,000	2,608
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淨額	(16,101)	61,380
貨幣換算差額	44	(13)
出售	(1,93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484	63,9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229,791	2,650
非上市股權投資	50,693	61,325
	280,484	63,975

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主要指本集團於天神娛樂的投資(附註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神娛樂的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228,921,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對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晶合思動」)的股權投資。晶合思動在中國主要從事移動遊戲的開發及運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晶合思動9.36%股權。

本公司董事委任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晶合思動投資的公平值。該投資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9,69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325,000元)，乃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而釐定。對晶合思動投資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估值所用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貼現率：23.8%

永久增長率：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5%

缺乏控制權折讓：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	7,029	1,685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41,339)	(4,584)
— 於12個月內收回	(289)	(9,650)
	(41,628)	(14,23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4,599)	(12,549)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549)	3,7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75)	(4,521)
於損益扣除(附註27)	(28,462)	(2,62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4,257	—
計入/(扣除)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稅項	2,430	(9,1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99)	(12,5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遞延所得稅(續)

未計及與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的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收益 及預付 佣金費用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項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廣告 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49	134	-	-	4,383
於損益(扣除)/計入	(2,847)	-	-	149	(2,6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02	134	-	149	1,685
於損益計入/(扣除)	28	(134)	4,358	1,092	5,34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	-	4,358	1,241	7,029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於業務 合併中按 公平值收購 的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及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 聯營公司 投資的 攤薄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591	591
收購附屬公司	4,521	-	-	4,52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9,198	-	9,198
計入損益	(76)	-	-	(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45	9,198	591	14,2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275	-	-	2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4,257)	-	-	(4,25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計入)/扣除損益	-	(2,430)	-	(2,430)
	(239)	34,045	-	33,8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	40,813	591	41,6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遞延所得稅(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700,40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6,944,000元)。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作再投資之用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匯予外國投資者。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858	95,204
減：減值撥備	-	(892)
	77,858	94,312

- (a)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網絡遊戲業務的開發及運作。授予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通常為30至120天。於各結算日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51,724	67,306
60至90日	12,687	14,832
90至180日	6,139	10,705
180日以上	7,308	2,361
	77,858	95,2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32,1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103,000元)。該等逾期款項與多個獨立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有關，本集團過往從未遭受彼等的任何信用違約且彼等在財務方面被評估為信譽良好。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後尚未償還：		
0至60日	21,766	21,507
60至90日	1,852	2,750
90日以上	8,554	4,846
	32,172	29,103

-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5,964	44,996
美元	23,888	25,849
泰銖	9,752	2,121
印尼盾	7,565	4,296
港元	3,335	4,511
新台幣	3,212	5,740
歐元	2,853	6,087
其他貨幣	1,289	712
	77,858	94,312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購買若干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附註(a))	6,680	30,873
僱員貸款(附註(b))	10,931	11,778
	17,611	42,651
計入流動資產		
僱員貸款(附註(b))	10,027	7,581
按金	5,150	2,982
廣告成本預付款項	4,196	9,110
預付佣金費用	2,748	3,407
預付服務器租賃開支	1,175	330
應收利息	1,159	68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附註31)	1,000	-
未扣除的進項增值稅	329	4,129
應收退稅	-	1,488
應計投資回報	-	197
其他	4,880	3,709
	30,664	33,001
	48,275	75,652

(a) 指就在香港購買若干自用辦公單位及若干設備而向若干第三方支付預付款。

(b) 僱員貸款主要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提供予僱員的墊款及提供予若干僱員的住房或汽車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人民幣10,93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778,000元)須於1至10年內償還除外。向僱員提供非即期貸款的初始公平值乃根據現金流量以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之現時借貸利率介乎4.35%至6.15%的利率貼現計算。初始公平值及該等貸款本金的差額人民幣4,473,000元已記錄於「財務成本」內(附註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附註(a))：		
— 資產管理計劃	163,221	—
— 股權投資合夥	96,636	9,937
— 私人公司發行優先股	—	12,148
	259,857	22,085
計入流動資產		
若干理財產品之非上市投資(附註(b))	222,561	—
	482,418	22,085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的公平值乃主要參考預期回報而釐定；股權投資合夥的投資公平值乃主要參考本集團分估其各自的資產淨值而釐定；由於私人公司的經營活動已經終止並預期投資成本無法收回，故私人公司發行的優先股公平值評估為零。
- (b) 理財產品投資乃於信託計劃及私募基金的投資。彼等初步期限介乎八十八日至一年。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對方提出的報價。
- (c) 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表現乃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公平值準則評估，以上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d) 本集團投資於多個由其他實體保薦及管理以取得投資回報的非綜合結構實體及於損益記錄收益及虧損。本集團對該等非綜合結構實體的最大風險承擔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上述列示的非綜合結構實體之總規模資料未供公眾索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定期存款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其原本期限為超過三個月及少於一年，並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流動資產：		
人民幣定期存款	33,000	—
美元定期存款	32,468	—
	65,468	—

本集團之定期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2.29%。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17,062	994,331
短期銀行存款	948,740	35,000
	1,065,802	1,029,331

短期銀行存款期限介乎七日至三個月。該等存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率為4.90%（二零一四年：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23,752	954,052
港元	46,051	19,040
美元	83,371	48,819
其他	12,628	7,420
	1,065,802	1,029,331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至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法則及法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股份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包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65,067,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757,992,000股股份)，其中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附註20(d))所持的90,298,503股股份(二零一四年：105,423,19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獲悉數繳足。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等同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7,559	37	239	738,070	(33)
股份購回		(90)	-	-	(587)	-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a)	20,523	1	6	7,288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所持股份的歸屬	20(d)	-	-	-	(14)	14
股息		-	-	-	(112,42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7,992	38	245	632,329	(19)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 股份單位計劃						
—已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a)	7,075	-	3	2,907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所持股份的歸屬	20(d)	-	-	-	(1)	1
股息	29	-	-	-	(45,122)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5,067	38	248	590,113	(18)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導致7,074,937股股份獲發行(二零一四年：20,523,187股股份)，行使的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91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代名人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的款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儲備

	股本儲備	貨幣匯兌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金 (附註(a))	股份薪酬儲備 (附註20)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00	(8,103)	21,000	56,481	(17,866)	53,512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26,590	—	26,59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	—	—	—	240	2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52,182	52,182
貨幣匯兌差額	—	4,521	—	—	—	4,5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582)	21,000	83,071	34,556	137,04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0	(3,582)	21,000	83,071	34,556	137,045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23,089	—	23,0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13,671)	(13,671)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至損益，扣除稅項	—	—	—	—	(258)	(258)
貨幣匯兌差額	—	9,061	—	—	—	9,06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5,479	21,000	106,160	20,627	155,266

- (a)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抵銷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往年虧損後之年度法定純利須撥款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再分配純利。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註冊股本的50%時，進一步撥款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於轉換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博雅中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博雅中國應自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中撥款至其公積金。撥款予公積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純利的10%。當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進行轉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份支付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八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i)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本集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授出26,360,000份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四年。歸屬計劃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25%、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25%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25至第48個月每月2.083%。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108港元。上述新授出的購股權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上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新授出的購股權總公平值為35,932,000港元，並根據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該模式所用重大投入乃於授出日期每股3.108港元的行使價、於估值日每股2.95港元的相關股份公平值、波幅49.29%、股息收益率2%及預期購股權年期為十年。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標準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行使購股權的前提是承授人仍然被本集團僱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份支付(續)

(a) 購股權(續)

(ii)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8,827,506	29,527,781
已授出	26,360,000	-
已行使	(7,074,937)	(20,523,187)
已失效	(2,548,848)	(177,0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63,721	8,827,506

25,563,721份發行在外購股權中，167,315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五年行使的購股權導致7,074,937股股份按每股加權平均價格0.07美元獲發行。於行使時的相關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6.11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其各自數目的詳情如下：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原本貨幣	港元等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05美元	0.388港元	120,232	6,307,675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0.10美元	0.775港元	65,249	197,5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0.15美元	1.163港元	78,240	209,655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0.15美元	1.163港元	-	2,112,676
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3.108港元	3.108港元	25,300,000	-
			25,563,721	8,827,5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份支付(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參與者可透過向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備份，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當日起計八年有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其僱員授出4,955,000個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四年，歸屬計劃為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25%、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25%、授出日期起計30個月後12.5%、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12.5%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37至第48個月每月2.083%。上述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一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上述各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相等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普通股收市價，即每股5.61港元。

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一月一日	74,215,932	79,654,565
已授出	4,955,000	-
已失效	(16,662,814)	(4,124,633)
已歸屬及轉讓	(15,124,687)	(1,31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83,431	74,215,9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但並無轉讓	34,223,281	44,748,853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轉讓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5.47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股份支付(續)

(c) 承授人預期留職率

本集團須估計將於購股權歸屬期間結束時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每年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股份酬金開支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留職率評估為80%(二零一四年：85%)。

(d)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庫存股份，並已自股東權益扣除。

年內，15,124,68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轉撥(上文附註(b))，導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90,298,503股本公司普通股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由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持有(二零一四年：105,423,190股)。

同時，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4,599,11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見上文附註(b))(二零一四年：46,062,85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他儲備約人民幣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00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轉撥至股份溢價。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7	670
其他應付稅項	44,967	45,189
應計開支	25,640	31,274
來自第三方的保證金	—	19,887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2,946	9,769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應付餘下代價(附註33)	5,000	—
就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所得預付款	3,099	2,718
預先收取的投資回報	—	2,500
其他	3,381	3,162
	95,760	115,1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租賃服務器而產生。賣家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日。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20	448
31至60日	39	-
90日以上	268	222
	727	670

22.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遊戲玩家就本集團的網絡遊戲以預付遊戲卡、遊戲代幣及虛擬物品形式預付的服務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2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的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平台及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劃分的佣金支出	307,268	311,391
廣告開支	104,894	152,6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4)	151,951	110,60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089	26,590
服務器租賃開支	23,645	17,458
其他專業服務費	10,893	10,860
辦公室租金開支	10,195	7,766
差旅費及招待費	9,468	7,173
核數師酬金	7,000	7,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7,362	5,21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2,218	766
其他開支	14,163	16,012
	672,146	673,5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2,818	93,390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6,548	15,8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3,089	26,590
其他	2,585	1,359
	175,040	137,191

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當地的各項計劃供款（按當地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14%的固定比率（視乎層級而定並設有上限）計算），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

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不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其詳情已於下文附註38反映）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35	1,765
花紅	128	780
養老金計劃供款	55	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44	1,961
	3,262	4,5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僱員福利開支(續)

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6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三名高級行政人員從本集團離職(二零一四年：一名)。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二零一四年：2名)董事，其酬金情況於下文所載分析中列示。於二零一五年，其餘3名(二零一四年：3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215	1,239
花紅	105	326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9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98	1,834
其他僱員福利	21	15
	2,468	3,4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3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於雷尚投資的收益(附註10)	212,93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17,310	3,476
短期投資回報	4,197	44,541
外匯虧損淨額	(3,988)	(1,929)
政府補貼及退稅	2,282	8,733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34)	1,707	–
視作出售若干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攤薄收益(附註10)	1,40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250	–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附註10)	1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9)	(30)
其他	164	86
	236,402	54,877

26.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40,545	8,518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利息收入	998	–
	41,543	8,518
財務成本		
向僱員提供非流動貸款的貼現影響(附註14)	(4,473)	–
外匯虧損淨額	(2,174)	(6,389)
	(6,647)	(6,389)
財務收入－淨額	34,896	2,1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35,011	52,791
遞延稅項(附註12)	28,462	2,622
	63,473	55,413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已撥備香港利得稅，因為有業務營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比率作出。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中國的業務所作的所得稅撥備一直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並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博雅深圳已於二零一五年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15%的優惠稅率。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中國的實際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除根據管理層的自我評估外，博雅深圳極有可能將於二零一六年成功重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於確定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提出該超額抵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得稅開支(續)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一家中國成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取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至5%。

本集團有關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合併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所出入，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0,110	335,000
減：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7,478)	(6,222)
	412,632	328,778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四年：25%)	103,158	82,195
稅務影響：		
— 免稅項對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應課稅溢利的影響	(19,669)	(10,145)
— 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可得不同稅率的影響	(23,908)	(19,126)
— 不可扣稅開支	6,183	4,345
— 未有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4,086	—
— 免繳稅收入	(427)	—
— 超額抵扣的影響	(5,950)	(1,856)
所得稅開支	63,473	55,4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不包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被視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57,799	280,06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04,147	665,739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50.81	42.07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發行在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平均年度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的數目。根據上文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357,799	280,06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04,147	665,739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作調整(千股)	20,232	50,501
就購股權作調整(千股)	2,155	19,36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26,534	735,602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49.25	38.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會並無宣派末期及中期股息。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9元(相當於每股0.075港元)，經股東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總額約57,25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122,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派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2元，並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派付予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該等股息為數59,012,49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838,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派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0,110	335,00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7,362	5,211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2,218	7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5)	39	30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4)	23,089	26,590
— 出售於雷尚的投資產生的收益(附註10)	(212,93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附註25)	(17,310)	(3,476)
— 短期投資回報(附註25)	(4,197)	(44,541)
—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附註10)	(175)	—
— 視作出售於若干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攤薄收益(附註10)	(1,407)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4)	(1,707)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50)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附註10)	(7,478)	(6,222)
— 利息收入(附註26)	(40,545)	(8,518)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177)	216
	160,635	305,056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影響)：		
— 貿易應收款項	16,497	(34,936)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0	(15,85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16)	26,134
— 遞延收入	(1,464)	(14,964)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163,232	265,4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續)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73	47
出售虧損(附註25)	(39)	(30)
出售的所得款項	34	17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重要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本集團與相應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與關聯方交易：

向聯營公司已付／應付廣告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深圳港雲科技有限公司(「港雲」)	3,745	614

貸款予聯營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易新	1,000	-

上述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35%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結餘：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易新	1,000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港雲	2,292	98

32.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合約： 購買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11,3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承諾(續)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租期為三個月至五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期末續新。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未來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8,957	9,5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432	14,698
	20,389	24,206

33. 業務合併

根據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收購Function Technology Co., Ltd.及深圳市觀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收購深圳市豐訊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收購深圳市卡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四家所收購公司主要從事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的開發及營運。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代價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	5,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業務合併(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貿易應收款項	1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
合約客戶關係(計入無形資產)	4,8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遞延稅項負債	(27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000

四家所收購公司自收購日期以來所貢獻並已計入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益為人民幣48,710,000元。四家所收購公司於同期亦錄得收益人民幣26,767,000元。

倘四家所收購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綜合入賬，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綜合全面收益表將列示備考收益人民幣814,448,000元及利潤人民幣352,826,000元。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傲英集團的3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78,000元，本集團餘下傲英集團的股權為20%。出售事項所得的現金流量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現金代價	6,078
減：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2)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4,6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傲英集團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2
貿易應收款項	1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
商標及技術知識(計入無形資產)	17,0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
遞延稅項負債	(4,25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6,261
出售49%非控股權益	7,968

由於本集團仍擁有委任傲英集團的董事會的董事的合約權利，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傲英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其均列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交易已完成。

出售傲英集團所得的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6,078
保留的20%權益的公平值	3,922
	10,000
減：	
於出售日期分佔傲英集團的資產淨值51%的權益	(8,293)
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出售所得收益	1,707

35.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6,168	83,0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69	2,649
	107,037	85,72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5,147	493,9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655	2,276
定期存款	3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10	97,825
	584,412	594,003
總資產	691,449	679,731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48	245
股份溢價	590,113	632,329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的股份	(18)	(19)
儲備(附註(a))	121,789	64,949
累計虧損(附註(a))	(24,635)	(21,465)
總權益	687,497	676,03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14	3,685
其他應付款項	38	7
	3,952	3,692
負債總額	3,952	3,6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691,449	679,731

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及代其簽署。

董事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及累計虧損變動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的儲備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58)	56,481	(17,866)	(21,041)
年度虧損	-	-	-	(424)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26,59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55	-
貨幣換算差額	3,047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	83,071	(17,811)	(21,46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1)	83,071	(17,811)	(21,465)
年度虧損	-	-	-	(3,170)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23,08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110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至 損益，扣除稅項	-	-	(258)	-
貨幣換算差額	33,899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88	106,160	(17,959)	(24,6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7.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酌情花紅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開支	總計
		袍金	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偉先生	(i)	-	1,410	118	11	-	1,539
戴志康先生	(ii)	-	-	-	-	-	-
高峻峰先生	(iii)	-	673	-	6	863	1,542
周達先生	(iv)	-	-	-	-	-	-
郜韶飛先生	(v)	162	-	-	-	-	162
張毅林先生	(vi)	242	-	-	-	-	242
蔡漢強先生	(vii)	201	-	-	-	-	2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酌情花紅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開支	總計
		袍金	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偉先生	(i)	-	1,396	468	11	-	1,875
戴志康先生	(ii)	-	-	-	-	-	-
高峻峰先生	(iii)	-	1,396	234	11	3,317	4,958
周達先生	(iv)	-	-	-	-	-	-
郜韶飛先生	(v)	159	-	-	-	-	159
張毅林先生	(vi)	237	-	-	-	-	237
蔡漢強先生	(vii)	198	-	-	-	-	198

- (i)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彼亦為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 (ii) 戴志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 (iii) 高峻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辭任。
- (iv) 周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 (v) 郜韶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vi) 張毅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vii) 蔡漢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